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48.03%股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鲤建材”)48.0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一公司”)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1,775.63万元。2020年7月16日,南宁糖业完成与受让方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并将股权转让合同提交至产权交易所。

●统一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九条相关规定,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开招标、公开拍卖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统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并获得同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48.03%股权的议案》, 并于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48.03%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市场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八鲤建材48.03%股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48.03%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本次交易于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6月10日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2020年6月12日,南宁糖业收到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统一公司。

2、八鲤建材的股东南宁统一蒲糖服务有限公司表示同意南宁糖业的股权转让行为并行使优先购买权。统一公司经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摘牌后,南宁统一蒲糖服务有限公司对成交结果无异议并承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3、2020年7月16日,南宁糖业完成与受让方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并按要求将股权转让合同提交至产权交易所。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荣华

住所:南宁市东葛东路7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5146804F

主营业务:对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的经营(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交易、居间、行纪、代理(凭资质证经营);销售:饲料,酵母,碱水剂,复合肥,变性淀粉(非食用),文化用纸,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公司100%股权,为统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2、统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9年底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4,446.73	87,819.07
净资产	76,366.05	82,857.55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833.90	904.96
利润总额	18,292.11	1,109.96
净利润	11,847.31	6,491.5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宁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统一公司与振宁资产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统一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统一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开招标、公开拍卖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统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依据上述条款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并获得同意。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双方当事人

甲方:南宁糖业

乙方:统一公司

目标企业:八鲤建材

第二条:转让标的及交易内容

㈠转让标的(名称):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8.03%股权(详见甲方向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递交的《转让信息公告》及有关资料)。

㈡转让标的由甲方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采用网络竞价交易方式,最终由乙方成功受让。

㈢成交价格: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17,756,300.00)

㈣转让标的债权债务处理方式:截止2020年3月31日,目标企业欠甲方312.35万元设备租金,乙方应代标的企业偿还上述债务,偿还形式为一次性以货币形式清偿;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上述债务款;除上述债务外,标的企业其余债权债务由转让后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㈤甲乙双方在《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㈥转让标的职工安置方式:不涉及。

㈦过渡期安排

从评估基准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间转让标的对应的目标企业的亏损或盈利均由甲方承担和享有,即甲、乙双方不因目标企业在过渡期间的亏损或者盈利而调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乙方到目标企业的登记机关办理完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转让标的所对应的目标企业之股东权利由乙方享有,相应的股东义务亦由乙方履行,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㈧其它约定的内容:无

第三条: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㈠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所有价款均应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结算。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足额成交价款缴入民币 壹仟柒佰柒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17,756,300.00)转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2627860521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

㈡甲乙双方在产权交割完毕无异议并提交结转价款的书面文件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后,交易所将成交价款结转到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产权交割

㈠甲方制作出《产权交易交割单》与乙方核对、移交后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清单交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留存备案。

交割期限:本合同生效且乙方缴齐成交价款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之日(以实际到账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转让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㈡产权证照变更手续由标的企业派出代表,凭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办理。其中涉及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或请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沟通、调解。协商、调解无效时,可以向 甲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㈠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所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2274.19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出资到位;

㈡《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32026号)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目标企业及其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㈢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㈣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㈤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转让的担保或限制,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七条: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㈠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授权;

㈡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㈢乙方已充分阅悉《资产评估报告》,对于《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可能影响评估价值的特别事项及评估假设(如有)予以认可并接受;

㈣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得使目标企业在其网站及其他宣传资料、公开信息中做任何涉及甲方及/或甲方股东的宣传。目前已存在的,由甲方负责予以清理完毕。产权交割完成后未能清理完毕的,乙方应予配合清理;

㈤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代为清偿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债务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㈠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款的,乙方原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甲、乙双方应支付给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服务费后的剩余金额作为对甲方在此次交易中的损失的赔偿(如乙方已另付交易服务费至交易所账户,则交易保证金在扣除甲方交易服务费后的剩余金额作为对甲方在此次交易中的损失的赔偿);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等额的赔偿;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要求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各自向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乙方原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由交易所在收到全额交易服务费及双方签署的解约协议后退还给乙方,双方对此次交易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各自承担。

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股权转让价款及代为清偿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债务款的2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目标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㈢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配合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或以其他方式拒绝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成交价格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经乙方书面催告一次后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返回乙方支付的转让款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成交价格及代为清偿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债务款的20%向乙方支付解约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㈣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守约方有权就差额部份向违约方追偿。

四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本次交易无效时,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责任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㈠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㈡一方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㈢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须订立书面协议,并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官方网站披露的本项目公告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统一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48.37万元(不含本公告所述交易事项金额)。

八、备查文件

1、《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

2、《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48.03%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7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授予激励对象、律师事务等相关知悉内幕信息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申请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7个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其它股份变更事项。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1、公司在策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激励计划事项信息泄露的情形。

2、经核查,共有7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为拟激励对象,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在上述自查期间内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中6名拟激励对象(刘国琦、邓强、苏小平、杨冬梅、陈天容、徐航)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中1名拟激励对象(蒲昌定)在获取本次激励计划信息日(2020年6月15日)后,因不熟悉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内幕信息知情后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误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利的故意;蒲昌定已提供书面说明,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承诺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四、结论

综上,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8日

附件一、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份	买卖方向
1	刘国琦	德坤航空核心骨干	2020-02-12	2,200.00	买入
			2020-02-13	2,200.00	买入
			2020-02-17	-4,400.00	卖出
2	邓强	德坤航空核心骨干	2020-01-07	-2,700.00	卖出
			2020-01-08	-2,800.00	卖出
			2020-02-04	2,300.00	买入
			2020-02-05	100.00	买入
			2020-02-07	-2,400.00	卖出
			2020-02-18	5,500.00	买入
			2020-03-06	-5,500.00	卖出
			2020-03-10	1,300.00	买入
			2020-03-16	4,100.00	买入
			2020-03-31	100.00	买入
			2020-04-09	-100.00	卖出
			2020-04-21	-5,400.00	卖出
3	苏小平	德坤航空核心骨干	2020-02-28	700.00	买入
			2020-03-02	-700.00	卖出
			2020-04-29	7,600.00	买入
			2020-04-30	7,600.00	买入
			2020-05-06	-10,100.00	卖出
			2020-05-07	-5,100.00	卖出
4	杨冬梅	德坤航空核心骨干	2020-02-28	1,000.00	买入
			2020-03-02	-1,000.00	卖出
			2020-03-06	-300.00	卖出
			2020-03-20	-2,000.00	卖出
			2020-03-23	-2,000.00	卖出
			2020-03-26	2,000.00	买入
			2020-03-30	800.00	买入
			2020-04-07	500.00	买入
			2020-04-08	-1,000.00	卖出
			2020-04-09	-1,000.00	卖出
			2020-04-20	-1,000.00	卖出
			2020-04-22	-2,000.00	卖出
			2020-04-23	-8,000.00	卖出
5	陈天容	德坤航空核心骨干	2020-03-13	800.00	买入
			2020-03-16	-800.00	卖出
			2020-03-26	800.00	买入
			2020-03-27	-800.00	卖出
			2020-03-30	1,700.00	买入
			2020-04-01	600.00	买入
			2020-04-07	-2,300.00	卖出
6	徐航	德坤航空核心管理层	2020-02-18	-40,000.00	卖出
			2020-02-19	-350,000.00	卖出
			2020-05-27	30,000.00	买入
7	蒲昌定	德坤航空核心骨干	2020-02-25	200.00	买入
			2020-02-28	2,000.00	买入
			2020-03-02	-1,000.00	卖出
			2020-03-04	-1,200.00	卖出
			2020-03-13	2,000.00	买入
			2020-03-16	4,900.00	买入
			2020-03-17	1,000.00	买入
			2020-03-18	4,200.00	买入
			2020-03-18	-4,000.00	卖出
			2020-03-20	-8,100.00	卖出
			2020-03-24	1,000.00	买入
			2020-03-25	1,500.00	买入
			2020-03-26	3,500.00	买入
			2020-03-27	-6,000.00	卖出
			2020-03-30	8,500.00	买入
			2020-04-01	-8,500.00	卖出
			2020-04-01	11,000.00	买入
			2020-04-03	1,000.00	买入
			2020-04-07	-5,000.00	卖出
			2020-04-07	6,400.00	买入
			2020-04-08	-13,400.00	卖出
			2020-04-09	3,400.00	买入
			2020-04-10	7,900.00	买入
			2020-04-13	4,200.00	买入
			2020-04-14	-15,500.00	卖出
			2020-04-14	7,000.00	买入
			2020-04-15	6,000.00	买入
			2020-04-16	2,500.00	买入
			2020-04-16	-13,000.00	卖出
			2020-04-17	-2,500.00	卖出
			2020-05-18	4,600.00	买入
			2020-05-19	-2,500.00	卖出
			2020-05-20	7,400.00	买入
			2020-05-21	6,600.00	买入
			2020-05-22	4,200.00	买入
			2020-05-26	3,000.00	买入
			2020-05-26	-7,000.00	卖出
			2020-05-27	-5,000.00	卖出
			2020-05-27	4,000.00	买入
			2020-05-28	4,000.00	买入
			2020-05-29	900.00	买入
			2020-06-04	6,000.00	买入
			2020-06-04	-16,200.00	卖出
			2020-06-05	-7,000.00	卖出
			2020-06-05	4,000.00	买入
			2020-06-08	10,500.00	买入
			2020-06-09	-5,500.00	卖出
			2020-06-09	2,800.00	买入
			2020-06-10	5,600.00	买入
			2020-06-11	7,600.00	买入
			2020-06-11	-3,900.00	卖出
			2020-06-15	11,300.00	买入
			2020-06-15	-14,800.00	卖出
			2020-06-17	-20,600.00	卖出
			2020-06-19	4,000.00	买入
			2020-06-22	5,000.00	买入
			2020-06-23	12,200.00	买入
			2020-06-24	3,000.00	买入
			2020-06-30	10,000.00	买入
			2020-06-30	-10,000.00	卖出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20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783,362,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88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6,284,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778,099,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7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5,262,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3,361,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83,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议案2、关于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3,361,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83,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3,361,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83,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议案4、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3,361,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83,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同意《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5、关于制定《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3,361,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83,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同意《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3,361,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83,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35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3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均不超过12个月,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36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3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均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1,096,57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2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2,319,999.3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118,902.7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5年2月16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3号)。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6)90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0,865,603股,每股发行价为价人民币4.39元,募集资金总额2,549,999,997.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0,871,910.6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9月19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82号)。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7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分别将该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0,000万元、24,000万元以及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7月10日,上述款项均处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台州市内环南路BT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台州市内环南路BT项目	63,232	61,912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计	90,232	88,912

其中,台州市内环南路BT项目预计总投资6.32亿元,使用募投资金投入6.19亿元,其余部分自筹投入。截至2020年7月10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为27,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台州市内环南路BT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4,510.14万元, 募集资金处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状态累计为0,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7,481.18万元(含账户利息收入和支付结算手续费)。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台州腾达中心项目	253,175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55,000
	合计	308,175	255,000

其中,台州腾达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 25.3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亿元,其余部分自筹投入。截至2020年7月10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为5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9,553.27万元,募集资金处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状态累计为74,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44,694.70万元(含账户利息收入和支付结算手续费)。

三